

绵府规〔2023〕2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绵阳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促进重点招商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目的意义

实施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制度，是加快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的客观需要，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为持卡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有专员、项目绿卡有通道、项目咨询有平台、项目审批有提速、项目会商有机制、要素保障有加强、生活服务有便利的投资绵阳“七有”精准服务。

第二条 发放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点招商项目，可发放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项目卡

1.新签约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及其他符合绵阳市产业园区本地主特产业布局定位的重点工业产业项目；

2.新签约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会展项目，以及新签约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重点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

3.新签约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重点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4.新签约投资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二)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并且已开工的项目，可为项目高
管发放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生活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实行全市一卡通，为项目提供投资绵阳“七有”精准服务，将优质服务贯穿于项目签约到投产全过程，持项目卡、生活卡可分别享受相关服务。

(一) 项目服务有专员

由市经济合作局和项目落户的县（市、区）、园区各明确一名项目专员，负责项目从签约到投产的全程跟踪、联络协调、帮助推动等服务工作；由市政务服务监管局明确一名帮办专员，负责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全过程的帮办协调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 项目绿卡有通道

由市经济合作局建立新签约重点招商项目台账，同步提交绵阳市企业服务平台；由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建立项目审批进度台账，实施项目审批动态监管。由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在各级各园区设置项目绿卡服务窗口，对重点招商项目提供行政审批专项服务，力争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企业办事不出园”。〔牵头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项目咨询有平台

依托绵阳市“绵企通”政企服务平台，向重点招商项目提供网上咨询、网上答复、网上预审等专项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项目审批有提速

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可及时组织召开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会议；项目涉及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权限的，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帮助协调上级部门限时办结；属于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的，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前置后补、同步审批，缺席默认、超时默认”等方式优化服务流程，确保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缩短5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项目会商有机制

充分发挥市重大工业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对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政务服务监管局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进行调度研究，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要素保障有加强

对持卡企业落地开工建设用电、用水、用气等需求，各有关单位须全力保障供应。同时，有关部门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持卡

企业，帮助持卡企业获得资金支持。优先推荐持卡企业在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企业项目、产品等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市住建委、市经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生活服务有便利

1.就医便利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持卡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专人协调、引导持卡人就医；持卡人享受专家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和优先治疗等医疗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2.就学便利

对持卡人子女在绵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参加中考的予以保障，具体由市教体局与市经济合作局另行确定。〔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其他便利

持卡人需要办理落户、出入境、购置房产等方面相关手续的，由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协调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优先办理。对持卡项目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经认定后，可纳入“科技城英才卡”享受相应服务；持卡人享受工会提供的针对市级机关职工的培训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

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四条 管理使用

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分为项目卡和生活卡两类，由市经济合作局负责制发、管理等工作。

(一) 申报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园区经济合作部门自主申报；原则上每半年集中申报一次。

(二) 审批

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初审，经市经济合作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 发放

由市经济合作局向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重点招商项目发放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其中，项目卡实行一个项目一卡制，生活卡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张且实行实名制管理，投资额超100亿元的重大优质项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最多可发5张生活卡。

(四) 变更

1.如有遗失的，须向市经济合作局申请挂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补发，并公示废止原卡。

2.如需变更相关事项的，须向市经济合作局交回原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换发，并公示废止原卡。

(五) 注销

1.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跟踪掌握重点招商项目情况，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市经济合作局注销“服务绿卡”（含项目卡和生活卡）并公示。

（1）项目已经建成投产运营（企业可根据产业类别，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绵阳市重点企业“服务绿卡”）；

（2）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3）企业撤走设备、资金或投资不到位；

（4）企业注销、迁移出本市；

（5）企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6）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因企业原因造成集访群访不稳定事件等其它应当注销的情形。

被注销“服务绿卡”的项目，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生活卡持卡人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因工作原因调离的，由相关部门报市经济合作局注销其生活卡并公示。

（六）期限

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须在有效期结束前60天内向市经济合作局提出续用申请，经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办理。

第五条 强化考核

由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将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制

度落实情况作为营商环境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地、各相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对因办事推诿、工作不力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经济合作局）

第六条 如相关单位和人员办事推诿、工作拖拉以及违纪违法的，持卡人可拨打“12345”市长热线举报投诉；由市长热线服务中心将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绿卡”举报投诉事项转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第七条 本办法由发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